

傾

李友中 摘譯

聽

譯序

我譯這本書，有特別的意義。

十年前，我 21 歲，書中『我』同樣的年紀。和『我』一樣，我曾念過生物系，坐在寥闊的牧場上看著牛羣散步。

書中的『我』出身神戶港，我來自雨港基隆。港邊嬉遊，滿街的 BAR，無名外人墓地，灰色的軍艦，攬著女孩的美國水兵，同樣的港口少年時光……我與『我』定有什麼關係相連。

不知是否偶然，到了 21 歲，我們都在某一天醒來，發現夏日之夢終告消失。

旅日四年平靜的日子裡，我跟妻子阿嬌也和作者夫婦一樣，電影散場後，坐在日比谷公園，撒著玉米花餵著鴿子。

前年，我赴德島參加日本矯正大會。回東京途中順道拜訪以異人館出名的神戶港。安詳的中國街道上，我坐在華僑會館前的石階，安穩地吸完五支煙。

神戶與基隆的兩人處境相似，心境相同……對現實不太抗拒，開玩笑的方式也差不多。

村上春樹的『Dance、Dance、Dance』一書，在 88 年日本暢銷書排行榜穩居第一。書裡新人類典型的『我』曾令多少人著迷。我經由那本書追溯到這本十年前的作品『傾聽風聲』，然後我決定譯它。

89.5 東京



八年間，我陷在進退維谷的狀態裡……。八個年頭，漫長的歲月。

當然，只要活到老學到老，成長未必那麼痛苦。這是一般的說法。

剛過 20 歲時，我確曾努力抱著學習求知的態度。執此之故，我從他人處領教不少打擊、欺騙、誤解。同時也曾有多次不可思議的體驗。各種人走過來對我說話，像過橋一樣，在我的前面陸續而過。而且從沒有一個人回過頭，這段期間我一直閉著嘴，我就這樣渡過我的二十年代。

現在，我想說話了。

當然，該解決的事還是沒有解決。說完以後，畢竟還得回復原狀。結果，寫作並非自我療養，只是朝向自我療養的微小嘗試罷了。

然而想誠實地說話，十分困難。越想誠實，越易沈淪於尋找幽秘深奧的正確詞彙的陷阱裡。

我要說的是我目前最佳狀況，而不是想爭辯。也沒有絲毫加油添醋。我想：如此下去情況順利的話，幾年或幾十年後，也許會一朝發現我得救了。那時，像回到平原，用比我所會的更優美詞彙，開始對這個世界說話。

我的寫作裡有許多（或是全部）靈感來自哈特曼



爾得。他是一個粗俗、全無意味的『不毛』作家，文字難懂、故事胡扯、主題稚拙。雖然如此，他仍是以寫作爲武器，向人生挑戰的少數非凡作家裡的一人。我覺得他與其同時代作家海明威、費滋傑羅等人比起來，其戰鬥姿勢毫不遜色。遺憾的是，他最後並沒有抓住戰鬥對手的明確形象，結果畢竟沈淪於所謂的『不毛』。

他持續了八年又二個月面對『不毛』的戰鬥不支而死。1938年6月的某個晴朗的星期天早晨，他右手握著希特勒的肖像，左手打著一把傘，從帝國大廈屋頂一縱而下。如同生前，他的死也不算什麼太大的新聞。

最初，偶然獲得一冊哈特費爾得絕版著作，是中學三年級時，臀部得了皮膚病的暑假。送我那本書的叔父在三年後患了腸癌，體內搞個支離破碎。當他脫離苦海時，身體的出入口尚塞著塑膠管。我最後看到那時，他像一隻紅褐色狡猾的猴子般蜷縮著身體。

我一共有三個叔父。一個死在上海郊外。戰爭結束的第二天，踩到自己埋的地雷。僅存的一個叔父，是巡迴全國各溫泉地的魔術師。

哈特費爾得曾這樣寫著：

「所謂寫作，乃是與自己周圍事物的距離確認。

必要之物不是感覺，而是一把尺。」

我開始抓著一把尺，戒慎恐懼地眺望四周時，是始於甘迺迪總統去世那一年。以來，度過了15年頭。15年裡，我確實拋出不少東西。像引擎故障的飛機，爲了減輕重量而拋出行李、拋出座椅、最後把可憐的空中小姐也一併拋出去。15年間，我拋出所有，直到一無所有。

那樣做是不是正確？我也不能確定。即使當時或有少許樂趣，到年老迎接死亡之時，心想到底留下多少東西，恐怕會很恐怖。總不能光留下一把骨灰一事無成吧？

「灰暗的心只夢見灰暗的事，更灰暗的心連夢都沒有。」死去的祖母常說道。

祖母死去那夜，我做的第一件事是將她的眼闔上。闔上眼的同時，她那79年間持續不斷的夢，像夏天落在馬路上的雨滴靜靜逝去無影無蹤。

再度執筆，這是最後一次。

寫作對我而言是極痛苦的作業。一個月寫不出一行的時候也有，三天三晚運筆如飛，然後才發現，沒有一句是想寫的。

然而寫作也有十分快樂的時候。比起做人之困難，光是描寫事物實在算不得甚麼。

十幾歲時，發現寫作技巧並不困難的我，曾吃驚得一個禮拜張不開嘴。我發覺稍加用心，則世界完全操之在我的一枝筆。價值可以任意轉換、時空可隨意改變……。

知道那其實是個陷阱是過了很久以後的事。我在筆記本上畫了條中線。左側寫上我所得到的，右側寫上我所失去的……所失去的、蹂躪過的、丟棄的、刻意犧牲的、背叛的……然後我發現右側根本寫不完。

我們努力認知的事物和實際上事物之間，橫跨著一條鴻溝。再長的尺也量不出其深度。我在這裡所要寫的，不過是一張清單。不是小說或文學，也不算藝術。不過是中間畫一條直線的筆記本，說教嘛，或許有一點也不一定。

如果你想追求文學或藝術，我建議你閱讀希臘人寫的作品。產生藝術作品、奴隸制度不可或缺。古代希臘人就是如此。奴隸耕作農田、準備食物、漕划船隻。而市民們徜徉於地中海的陽光下作詩及演算數學。藝術，是這麼來的。

對夜裡三點還在廚房裡翻冰箱的作家而言，你不要存太大希望他會創造藝術。而那便是我本身的寫照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

這個故事開始於 1970 年 8 月 8 日。18 日後即同年 8 月 26 日結束。

整個夏天，我跟鼠喝掉 25 公尺長游泳池分量的啤酒。Jazz-bar 的地板積了 5 公分高的花生殼。一個無聊的夏天，很容易就會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Jazz-bar 的吧台後掛著一幅被煙草熏黃的版畫。我窮極無聊時會瞪著它幾個小時。是 Rorschach-test 常用的那種心理圖樣：面對我的兩隻綠色猴子拿著兩個洩了氣的網球，互作投球狀。我問酒保 Jay 版畫的事，他凝視了那畫一會兒，「是吧」懶洋洋回答。

「象徵甚麼呢？」我問

「左邊那隻猴子是閣下，右邊那隻是我。我把啤酒丟給你，你把酒錢丟過來。」

我佩服地喝下啤酒。

「你知道我為甚麼討厭有錢人？」

有一夜，鼠破天荒地將話題持續下去。

我搖頭。

「講清楚點，有錢人不用大腦。不用手電筒和尺就搔不到自己的屁股。」

講清楚點，是鼠的口頭禪。

「喔？」

「嗯？那些人根本不考慮重要的事，卻裝出一副思考的表情。……你知道為甚麼嗎？」

「為甚麼？」

「他們已無思考的必要。當然，變成有錢人前，多少要用點腦筋。持續當有錢人可就不必了。跟人造衛星不須用汽油一樣的道理，只要照著轉就行啦。我們則不同，為了生存我們不得不持續地思考。明天天氣啦，澡盆塞子的大小啦……。對吧！」

「嗯！」我說。

「如此而已。」

鼠講完要講的，從口袋取出衛生紙，發出令人厭惡的擤鼻聲。我沒有把握鼠到底認真到甚麼程度。

「不過，最後大家還不是死了。」我試著說。

「那是不錯，誰到頭來都會死。不過哪！人至少有五十年活著吧！東想西想過五十年，講清楚點，比甚麼都不想，活五千年還累。是吧？」

說得不錯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

「不可思議，我不太清楚。」鼠說道。



我將鼠的杯子注滿啤酒時，他仍舊弓著身子思考著。

「我最後一次看的書，是去年夏天的事。」鼠說道：「書名、作者都不記得，幹嘛讀也忘了。總之，是女人寫的小說，主角是有名的時裝設計師，才三十歲的女人，自以為得了不治之症甚麼的。」

「甚麼病？」

「忘了，癌甚麼的。還有甚麼其他不治之症嗎？……所以，她就跑到海邊避暑地，一天到晚不停自慰。浴室裡啦、樹林裡啦、床上啦、海裡啦，到處。」

「海裡？」

「嗯……相信嗎？連這個也寫成小說，其他題材不是有很多嗎？」

「是呀！」

「饒了我吧！那種小說，會吐。」

我相信。

「我寫的小說完全不一樣。」

「譬如？」

鼠用指頭撫弄著啤酒杯的杯緣，思索著。

「這樣如何？我坐的船在太平洋中央沈沒。我帶著救生圈，一個人看著天空的星星，漂流著。安靜、美麗的夜晚哪。然後有一個年輕女孩也抱著救生圈過來了。」

「長得不錯的女孩？」

「差不多。」

我喝口啤酒，搖頭。

「鬼話。」

「再聽嘛。然後我們並浮著，在海上閒話家常。」



那裡來啦、要去那裡啦、興趣啦、上過幾次床啦、
電視節目啦、昨天作過的夢啦、等等。而且一邊還喝
啤酒。」

「慢著，那裡來的啤酒？」

鼠稍想了一下

「漂過來的。從船上的食堂漂流出來的罐裝啤酒
和魚罐頭等。可以嗎？」

「嗯。」

「後來天亮了。『再來怎麼辦？』她問。『我要朝
那個方向游去』她說道。『可是也許根本沒有島，
不如待在這兒喝著啤酒等飛機經過。』我說，不過，
女孩畢竟獨自游走了。」

鼠一口喝下啤酒。

「女孩游了兩天兩夜，終於游到了個甚麼島。我
醒睡地，給經過的飛機救了。幾年後，我們兩個在
手邊的小酒吧偶然相遇。」

「還是喝啤酒？」

「夠悲哀吧？」

「多半吧」我說道。

鼠的小說有兩個優點，第一是沒有性愛的鏡頭，
就是沒有人死掉。雖然真實的世界還是有人會死，
就是有人和女人睡覺。人生大概如此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
「還是認為我錯了？」女孩問道。

鼠一口喝下啤酒，緩緩搖頭，「講清楚點，誰都
知道。」

「為什麼那樣想？」

「嗯！」鼠哼了一聲，絲絲上唇，沒有答話。

「我拼命地游，游得手簡直要斷掉，不停地、不
停地、不停地想，說不定我錯而你對。我游得那麼痛
苦，而你甚麼都不做，光躺在那兒沒事漂著。」

女孩說著，不自覺一笑。然後，突然閉上眼睛，
一副懊惱這表情。鼠開始坐立不安，胡亂摸口袋找著
已三年沒抽的香煙。

「那時妳希望我最好死掉？」

「有一點。」

「真·的·只是有一點？」

「大概，……忘了。」

兩人沈默著，鼠覺得該說點甚麼：

「哪，人從出生起就是不公平。」

「誰說的？」

「約翰·甘迺迪。」

× × × × × × ×

14歲那年春天，發生了不可思議的事，我忽然
多話如河水決堤。說了甚麼一點都不記得了。總之在
14年裡所埋下的空白被我在三個月講完。十月半全
部講完後，我發四十度高燒，向學校請了三天假。退
燒後，我又回到不發一言沈默的，十分平凡的少年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

大概由於口渴，我在清晨六點醒來。在別人家裡
醒來時，總有身心不一致的感覺。我一鼓作氣，從狹
小的床上爬起來，在門旁簡單的水龍頭，馬喝水一般
連續灌了幾口後，又爬回床。

窗外可看到一點點海。剛湧起的小波浪，反射著
閃閃爍爍的陽光。睜眼凝視的話可看到幾艘有點髒的
貨船，無聊地浮在海面。看起來一天會很熱。左鄰右
舍還在寧靜的夢鄉。電車軌道的軋並響，混雜著遠方
傳來收音機的晨旋律。

我光著身體，靠著床背點煙。然後注視身旁睡著
的女孩。向南窗子射入的陽光均勻覆蓋著女孩的身體。
她熟睡著，全身只有腳伸進被罩。偶而的呼吸動作稍
微強烈點，形狀不錯的乳房上下搖晃著。皮膚雖然曬
得不錯，時間一長，有些曬黑的地方開始變灰暗。被
游泳衣蓋著沒曬到的部分呈腐白色。

吸了十分鐘煙，還是想不起她的姓名。到底知不
知道還是個問題。我沒趣地打了呵欠，再度審視她的
身體：看起來小於二十歲，是瘦的關係吧？我張開手
指，從頭到腳量起她的身長。腳踝處少一拇指寬，八

個手掌長約 158 公分。

右邊乳房下，有一塊像濺到醬油的硬幣大小褐斑。腹下的陰毛像洪水後的小河邊水草般地舒爽整齊。另外一點：她的左手只有四根指頭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
過了 3 小時，那女孩才悠悠醒來。從惺忪醒來到全醒又花了 5 分鐘。這期間我交疊兩臂，凝視著水面上逐漸飄向東方的浮雲。

當我回過頭時，女孩把被單拉至頸部，一邊奮戰著殘餘在胃底的威士忌，一邊臉孔朝上，毫無表情地看著我。

「你……是誰？」

她搖頭。我點一根香煙給她時，她視而不見。

「請說明！」

「從那裡開始？」

「從頭開始。」

那裡是頭？我自己也弄不清楚，也不知道怎麼說才能讓她高興。可能說好也可能說砸。我想了十分鐘，才開始說道：

「是個天氣熱卻很愉快的一天。我在游泳池游了一下，回家睡了午覺。8 點以後，開車出去兜風。海岸公路旁停車，看海及聽收音機。一向如此的。」

「30 分鐘後，忽然想看『人』。光看海時會想看人，光看人時又會想看海，奇怪吧。所以我去 Jazz-bar。一方面想喝啤酒，一方面在那裡總會碰到認識的人。不過沒碰到，所以一個人喝了半天。一個小時內，我喝了 3 罐啤酒。」

我說到這裡停了一下，把煙蒂彈到煙灰缸。

「對了，有沒有讀過『熱鉛板屋頂上的貓』這本書？」

她沒有答話。宛如被沖上海灘的人魚般緊抓著被單，望著天花板。我並不介意繼續說道。

「也就是哪，一人喝酒總會想到的那故事。有些聲音出現在腦海，雖然現實並不一致。然後，等了半天的那傢伙到底沒來。我打電話到他公寓，卻邀他出來喝一杯。接電話卻是女的。……奇怪，那傢伙應該不是這一型的才對。我是說他是即使帶 50 個女人回家，喝得爛醉如泥，也必定親自接電話的人，知道吧？」

「我裝作打錯電話，道了個歉，掛掉。掛掉以後覺得很不舒服，也不知道甚麼緣故。然後我又喝了一瓶啤酒，但是心情並沒有好起來。當然，好端端介意



甚麼實在愚蠢，我自己也曉得，不過就是如此。喝完啤酒喚 Jay 過來算賬，準備回家聽聽體育新聞棒球比賽結果，然後睡覺。Jay 勸我洗把臉，他說即使喝一箱啤酒只要洗過臉，開車一樣沒事。沒辦法，我走到洗手間。老實說，我實在沒有洗臉的意思，裝一下而已。那個店的洗手間一向水管不通，令人不太想進去。不過昨夜水管倒很通，但是我卻看到妳躺在洗手間地板上。」

她嘆口氣，閉上眼睛。

「然後呢？」

「我把妳抱出洗手間。問店裡的客人有誰認識，卻沒一個人反應。然後我和 Jay 合力包紮妳的傷口。」

「我受傷了？」

「跌倒時頭部碰到什麼東西，不是甚麼大不了的傷。」

她微點頭，從被單裡伸出手，用指尖輕壓著額頭的傷口。

「然後跟 Jay 談了一下。結果決定由我用車載妳回家。我們翻開妳的提包，有錢包、鑰匙圈，寫著妳住址的一張明信片。我用錢包裡的錢替妳付了帳，照著明信片上的地址送妳到這裡。用鑰匙開門，將妳放上床，帳單收據在錢包裡。」

她深吸一口氣。

「那你為甚麼還在這裡？」

「？」

「為甚麼送我回來後，你不馬上回去？」

「我有幾個朋友死於急性酒精中毒。威士忌忌絕